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文件

湘信发〔2022〕1号

关于印发《2022年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信用办：

《2022年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已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

(协调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6月22日

抄报：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组长，副组长。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2022 年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着力完善政策制度体系，着力提升服务发展水平，着力深化拓展信用应用，着力营造信用建设氛围，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建设提供有力信用支撑。

一、坚持法治建设引领，建立建全法规政策体系

1、推动信用立法。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做好《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审议相关工作。鼓励具备条件的市州积极推进地方信用立法。扎实做好《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组织实施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直各相关单位，各市州）

2、编制《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按照《湖南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明确的目标任务，研究制订《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推动规划任务落实落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直各相关单位）

3、完善信用建设制度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示范创建评选、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核查、信用修复、信

用宣传教育等制度机制，进一步夯实信用建设制度保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

二、提升归集质量效率，夯实信用信息数据基础

4、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严格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规定，将需地方政府负责归集共享的涉企信用信息全量、准确、及时、安全归集到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逐步加大对个人信用信息的归集力度。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涉及市场主体的相关业务信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直各相关单位，各市州）

5、升级改造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自动化、智能化、智慧化”为目标，升级改造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湖南省级节点，为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中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性信用信息服务。鼓励市州加大投入，提升信用平台网站建设水平，增强与政务系统业务协同能力。强化信用信息安全和个人权益保护。（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

6、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精准识别开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赋码，将我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降低到万分之一以下。（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单位，各市州）

三、发挥信用支持作用，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7、建立企业融资信用服务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2021〕52号文件精神，强化部门协同，推动信用信息全量归

集、企业银行全面覆盖、融资平台深度贯通，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和对接服务，助力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南银保监局等相关单位，各市州）

8、构建全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覆盖全省中小微企业的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征信平台），强化平台“信用评价、融资对接、企业增信、监督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面向全省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线上融资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结合实际建立相关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动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国家平台省级节点、金融机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对接联通，实现数据汇集和融资业务协同。广泛发动中小微企业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注册，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入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创新平台服务机制，提升平台服务质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南银保监局等相关单位，各市州）

9、加强信用信息应用精准服务企业融资。建立企业信用“白名单”，通过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向金融机构推荐，引导信贷资源投向。对接金融机构需求，开展定制化信用信息服务，完善企业信贷评价和风险管理模型，为金融机构放贷提供“企业精准画像”。建设省级征信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征信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直各成员单位，各市州）

10、推进信用担保服务“三农”产品创新试点。依托全省融

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强涉农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共信用评价，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地更多“三农”普惠金融业务，着力扩大用于“三农”发展的信用贷款规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湖南银保监局，长沙市、常德市、衡阳市、湘潭市，省融资担保集团）

四、拓展信用应用场景，推动信用联合奖励惩戒

11、推进信用惠民便企试点示范应用。积极推进我省自然人和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应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信用在医疗、养老、旅游、家政、公共交通、教育等场景应用，为守信主体提供优惠便利。各市州要积极开展信用惠民便企试点示范应用推广工作，将应用效果好的典型案例及时报送至省信用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

12、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建立重点职业人群信用档案。探索开展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引导市场主体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重要依据加强信用管理。支持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实际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并向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信用评价信息。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市场主体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充分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加强多方协同监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直各相关单位，各市州）

13、实施信用承诺制。建立全省信用承诺事项备案清单，在市场准入、资质审查、行政许可、项目申报等事项中依清单实施信用承诺制。推动信用承诺无纸化、结构化、移动化，并

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各类主体信用记录，实现信用承诺与事前信用核查、事中分级分类监管、事后信用奖惩、信用修复有机结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直各相关单位，各市州）

14、大力拓展信用核查。将信用核查作为必要环节嵌入行政许可、财政性资金申请、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家工作人员录用调任等业务流程，实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动比对、自动提示，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直各相关单位，各市州）

15、持续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提高信用修复效率和质量，对存在失信行为的企业全面落实信用修复事前告知制度，对已达到修复条件的，督促尽快修复。加强信用修复联动，推动信用修复决定信息及时共享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用修复信息及时更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直各相关单位，各市州）

五、深化区域信用建设，打造信用湖南特色品牌

16、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加强城市信用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开展全省信用示范创建活动，制定实施方案和创建指标。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工作，创新探索“信用+乡村治理”模式，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各市州）

17、推进长株潭信用一体化建设。制订《长株潭社会信用体系一体化建设方案》，搭建长株潭信用一体化平台，建立三市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初步构建区域统一的信用制度标准框架和运行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

18、推进园区信用建设。积极推进“信用+园区”建设，建立园区信用评价制度，通过建立园区企业信用档案、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实施动态信用评价、创新信用应用场景等工作，推动园区和企业完善内部信用管理，加快构建园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服务机制，提升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

19、推进自贸试验区信用建设。支持长沙、岳阳、郴州三市推动自贸试验区信用信息高质量归集，在自贸试验区内推进信用支持企业融资、信用修复、信用承诺等信用应用和分级分类监管。（责任单位：长沙市、岳阳市、郴州市、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直各相关单位）

六、大力弘扬诚信文化，营造信用建设良好氛围

20、加强信用突出问题治理。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评估机制。开展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失信突出问题治理。持续加大“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整治力度。坚决防止信用泛化滥用问题。大力规范信用服务市场，推动各类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湖南”网注册建档，开展“征信修复乱象”问题专项治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直

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

21、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开展《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宣传解读，编制释义读本、宣传手册，举办宣传培训活动。组织开展“信之风”“诚信五进”等“诚信季”志愿服务主题活动。开展“诚信之星”“诚信经营企业”评选及宣传活动。开展防范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跨境突出犯罪、防范非法集资等宣传工作。开展湘商诚信品牌创建行动，推动企业将守法诚信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培育一大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的“诚”字号标杆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长沙市中心支行、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街监管局等省直各相关单位，各市州)

七、完善组织机制保障，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22、加强信用工作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信用工作机构、人员、经费保障，积极组织开展信用业务培训，健全业务交流、情况通报和日常联络机制。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省政府督查激励和平安建设考核范围。对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直各成员单位，各市州)

23、加强信用人才培养。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信用管理相关专业或增设相关课程。建设省信用工作专家库。支持符合资质的教育培训机构开展信用管理专业人才职业技能认证培训。(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